

平武县农业局 文件 平武县财政局

平农〔2018〕65号

签发人：王正斌 徐成

平武县农业局 平武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绵阳市平武县2018-2020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农业厅农机购置补贴督查组反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财政兑付补贴款半年一次，存在兑付时间较长的问题。经绵阳市平武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绵阳市平武县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五、操作流程(二). 补贴申请审批及受理 3、补贴资金兑付)作如下调整:

机具核实后,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附件3),相关核查人员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乡镇农技站(农业服务中心)将补贴相关资料、机具核查表整理成册交县农业局,县农业局在收到申请补贴资料后,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并对重点机具进行核验,核实无误后,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从补贴系统中导出《四川省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经县农业局签具意见盖章后,交县财政局备案。县财政局根据方案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鼓励开展带机申请补贴。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办法由县农业局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申请受理到补贴资金兑付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2-3个月经验收合格后兑付补贴资金。

省内各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

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2018年9月18日

平武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
